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0號

聲請人即債　高子文
務　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翰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芬蘭
代　理　人　賴麗慧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 Tseng, Hui-Wen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　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理　　由
一、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高子文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民事庭於1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起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58號裁定進行清算程序，然債務人係設籍於新北市樹林區，應推定該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進行清算程序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